

認識電信基礎設施業務委員會

陳信琪 第12屆常務理事



■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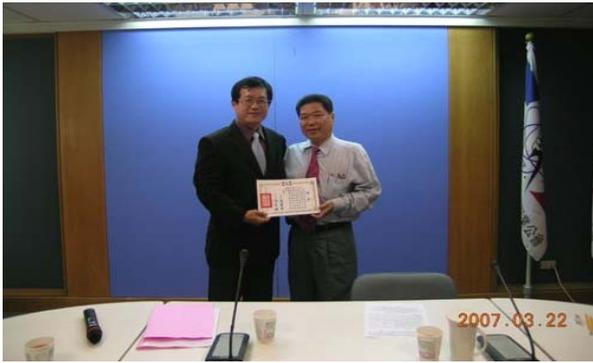
1. 輔導會員正確施工、檢測、送驗及其他電信管線銜接業務。
2. 協助會員解決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時之疑難。
3. 代表本會參加上級主管機關或有關團體舉辦與本委員會相關之各種會議。
4. 依據電信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籌備申請成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

電信基礎設施業務委員會的前身在第十屆名稱為：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發展委員會
看名稱就知道，它的專責是在跟建築物電信審查審驗相關法令、施作、協調 等等業務有關。
我們先了解一下這委員會，之前各屆負責的幹部有哪幾位：

- 第六屆：申請成為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俊達（僅有籌備小組，沒有訂組織簡則）
- 第七屆：申請成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范崇信（配合 NCC 成立，變更籌委會名稱，仍僅有小組，沒有訂組織簡則）
- 第八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進發
(99.7.23 第八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正式訂定組織簡則)
- 第九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勝榮
- 第十屆：電信基礎設施業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勝榮
(105.7.20 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變更委員會名稱)
- 第十一屆：電信基礎設施業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范崇信
- 第十二屆：電信基礎設施業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范崇信
- 95 年 於第六屆 公會辦理申請成為電信總局 委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會議



96年 第7屆時，江辰雄理事長為了申請成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並籌組專責委員會。



96年 江辰雄理事長 帶領公會相關團隊努力，96.7.11 通過修改電信法第38、41、43條

97年開始委員會陸續在各區業務發展委員會辦理「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法令宣導」相關說明會



100年第八屆 由陳銘宏理事長率幹部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築物內通信設備分級及分工合作備忘錄」



本會與中華電信公司於100年12月26日下午2時，假台北國軍英雄館大會廳，辦理「電信工程業合作機制」公開說明會(北部場) 由本會陳理事長 銘宏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呂董事長 學錦共同主持，會中並邀請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長官列席指導，本會中部以北地區會員、電信同業代表約560餘人參加，會後並邀請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到場致詞，場面熱烈。



101 年開始 公會開始在全省各區辦理 NCC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暨「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審驗」說明會，讓會員更加了解相關規定及施作內容

第 9 屆-謝聖言理事長-指示 召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
相關幹部更是與主管機關 開過大大小小溝通會議已表達公會立場



105.07.21 第 10 屆-蔡永興理事長-指示派任專責講師級幹部在各區委員會辦理-NCC 最新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修訂內容，並詳細介紹「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說明會



南部地區-NCC 最新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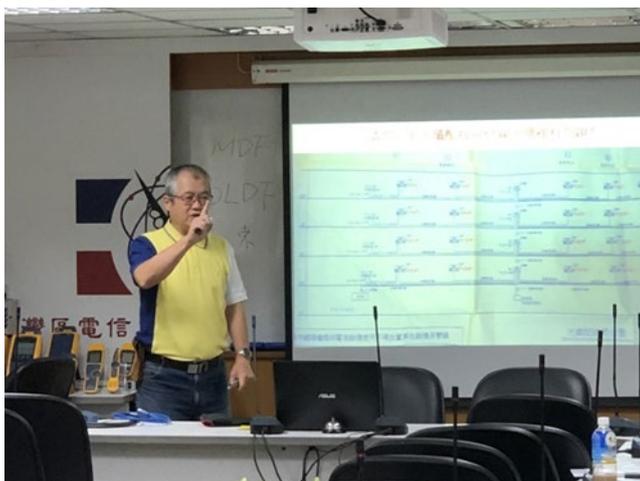
第十屆開始 本委員會也跟教育委員會配合開始培訓各地區「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士檢測簽章講習」的講師培訓暨試講試教課程



105 年底開始，本委員會配合教育委員會開始協同地區業務發展委員會，辦理會員們「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士檢測簽章」相關課程，讓會員能了解送件流程、施做故障排除以及適時傾聽會員們在相關作業流程上所遇到問題來回饋給公會幹部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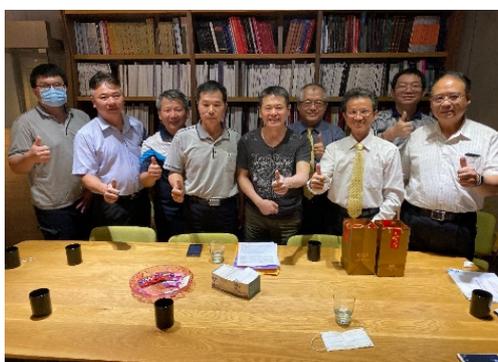
108.12.11 第十一屆各區委員會一樣辦理年度上、下半年度「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士檢測簽章」新訓及回訓講習（講義全面改成彩色版本）



並因應會員需求 找來相關講師 於簽章課程上午 辦理免費光纖網路施工查修檢測相關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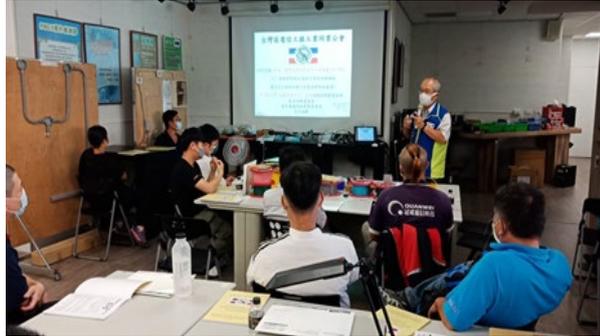
公會為了「NCC 審驗機構管理辦法案」相關法案，在第11屆李金池理事長率領幹部，二年多來，期間不間斷拜會相關上級單位、相關部門及立法委員們。



108年 李金池理事長 帶領公會相關團隊努力，108.6.26 通過修改電信管理法第41、49條
109年度在各區辦理「建築物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光纖/網路施工檢測常見缺失免費教育講習暨「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士檢測簽章」新訓及回訓講習（北部）



110 年度 在各區辦理 110 年下半年「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士檢測簽章」新訓及回訓（南部）



111.03.16 第 12 屆電信基礎設施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布達交接典禮、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歷經 15 年的努力，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終於獲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NCC）核可，111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委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該公會近日於全國 20 處舉行電信審驗受理點揭牌儀式，也在北中南三地舉辦審驗助理人員講習課程，除了提供更專業的服務外，更為我國電信審查審驗服務邁向一個新里程碑。（下方是當時經濟日報的採訪網頁連結）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799/6172157?utm_source=ednlinemobile&utm_medium=share

本會擔任 NCC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全省 20 處各電信審驗受理點揭牌儀式



本委員繼續配合各地區委員辦理 111 年上半年「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士檢測簽章」新訓及回訓講習，也加強宣導公會可以受理審查審驗業務。



台灣區電信工程公會有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本委員會的任務更重了！因為，會有更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公會這項業務、我身為本委員副主委之一只能感謝，公會相關前輩們，十多年的不辭辛勞的努力突破萬難，讓我們得以享有如此美味的成果、我們以前輩們為鑑，好好付出自己小小心力，來服務會員。

第十二屆電信基礎設施業務委員會 副主委:陳信琪 整理
作者在此致歉 以上歷史相片節錄於公會網站如有模糊尚請見諒